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6-06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620,689股，发行价格为1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9,999,992.4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42,348,62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77,651,371.8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30日出具验字（2016）第110ZA059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丙方”）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于2016年10月17日与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于2016年10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信泰科技”）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于2016年10月17日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信泰科技全资孙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信泰产业”)和中泰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于2016年10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至2016年9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专用用途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155200000264	140000	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20000017336700011721428	30000	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608805888	68027.999252	补充流动资金

至2016年10月13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专用用途
1	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500735401	0	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	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	698542595	0	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

	公司	行			统研发 与产业 化项目
--	----	---	--	--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其子公司信泰科技、孙公司信泰产业）

乙方：协议银行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海东、林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